

关于学校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变更为一般纳税人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我校税收主管部门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，近期接税务主管局通知，我校于今年4月份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已达500万元，要求自2026年4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。为依法合规履行纳税，学校已于5月26日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增值税发票类型

学校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后，可以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《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》（以下简称普票）和《电子发票（增值税专用发票）》（以下简称专票）。其中，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用于抵扣对方单位的应交增值税税金，而普通发票不予以抵扣。各部门、各项目负责人在与校外单位签订新合同时，务必提前沟通税率（征收率）变化事宜，在合同中明确含税金额及发票类型，避免因税制调整引发经济纠纷、发票作废重开等问题。

二、征收涉税业务及税率

经税务主管局批准，我校增值税按简易办法征收，增值税征收率为3%（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由3%减按1%征收）。

1. 横向课题：研发和技术服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，以及销售技术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，增值税征收率为3%。

2. 非学历教育服务：培训、含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，增值税征收率为3%。

3. 特殊事项说明：经科技局认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技术

转让、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财务处将开具税率为 0%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增值税发票管理

（一）转为一般纳税人后，我校纳税将按月申报。综合各项工作实际，为做好涉税相关工作，每月最后一周财务处暂停增值税发票开具。

（二）按照税务有关规定，学校增值税发票一经开具，不得随意退（换）。遇特殊情况需办理退（换）的，经办人须提交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退换申请，并于收到发票当月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处（不得跨月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学校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后，请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在办理新购置专用设备、通用设备和与之相配套的软件等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（四）2026 年 4 月 1 日-5 月 26 日开具的税率为 1% 的技术服务费、课题费发票已于 5 月底冲红重开，由税率变化带来的税费差额后续将从对应项目中扣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全体教职工，确保学校税务管理工作平稳过渡。

特此通知。

